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之罪。

(二)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科刑紀錄，徒刑於民國112 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乙節，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衡酌前案竊盜、犯罪手段、行為態樣與本案酒駕雖非相同，惟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難認被告有因前案之執行而知所警惕，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觀之，若依法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於人之

01 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
02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未戒除毒癮，
03 其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度3040ng/mL 及甲基安非
04 他命濃度43880ng/mL，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情形下，
05 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
06 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自當摒棄僥倖之念，
07 復斟酌其素行、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警詢筆錄受詢
08 問人欄所載、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狀（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戴睦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